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高端制造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695,423.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高端制造行业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积极挖掘中国制造业的产业升级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将优先考虑对于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在采取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的基础上,将剩余资产配置于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50%*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5,897,389.85	-8,601,437.59
本期利润	186,405,542.12	-22,233,856.7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171	-0.009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20%	-0.9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14%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445,191.86	-22,233,856.7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8	-0.00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44,225,399.99	2,265,024,808.1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0	0.99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00%	-1.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4.86%	2.21%	16.29%	1.08%	8.57%	1.13%
过去六个月	-22.50%	3.14%	-0.99%	1.67%	-21.51%	1.47%
过去一年	14.14%	2.92%	34.18%	1.44%	-20.04%	1.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0%	2.74%	35.60%	1.38%	-22.60%	1.3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本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行业股票。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对制造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则采用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的中证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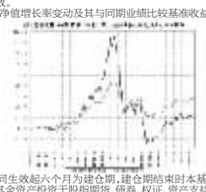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余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等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高端制造业行业范围内股票和债券不低于非现金资产的80%;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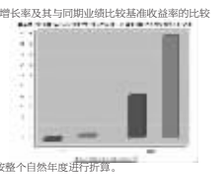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5年度、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森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5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逆向投资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彭颖毅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11月13日	-	5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08年任职于Ernst & Young波士顿资产管理部门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至今,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投资组合合规性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策略、固定收益库、量化投资策、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8月份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开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换仓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均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般市场申购/赎回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格式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模板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规避利益冲突、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权利规定,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投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 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优势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2次,这两次反向交易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在A股历史上是波动剧烈的一年,由于此次暴跌叠加了巨大的杠杆资金,市场下跌的速度之快也是前所未有的,只有在市场暴跌的初期有机会可以将仓位降下来的,暴跌中后期ederq没了无量暴跌,如果在初期没有将仓位减下来就基本上错失了减仓的机会,本基金在市场的暴跌中由于减仓操作不够及时导致基金净值回撤较大,在未来的基金操作中将加强对基金风险的把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3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4.1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影响2016年A股市场走势的重大变量包括人民币汇率的大幅贬值以及国内流动性的变化,以及股票注册制的实施速度。

元旦过后,在菲利浦斯早人民币兑美元的大幅贬值,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创下了近7年以来的最大贬值幅度,并且2015年12月的外汇储备下降1079亿美元,创了历史上最大的单月降幅,资本外流规模加大了外汇储备的下行压力。在目前中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的整体环境下人民币的加速贬值短期将会影响市场的风险偏好,A股市场也随之出现了恐慌性的情绪。但是人民币汇率的快调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潜进式贬值预期强化导致的资本流出的恶性循环,人民币汇率是否能在贬值过程中寻找到均衡点是最需要观察的。虽然市场预期将会有降准降息对冲资本的加速外流,但是2016年国内流动性相较于2015年肯定是趋紧的,这也就决定了A股市场的整体资金面将不如2015年宽松,加上2015年A股市场的两次暴跌去杠杆效果比较显著,2016年杠杆资金对于股市上行的影响也会偏弱。

目前市场预期注册制将在2016年落地实施,虽然中国的注册制仍将是可以控制发行节奏的发行体系,但是注册制从长远来看将逐渐改变A股壳资源的极度稀缺性,A股过去十年最有效并且可以获得最大超额收益的最小市值公司投资策略将会逐渐失效,对于边际投资的基别能力需要加强,创业板的整体表现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但是未来A股最大的投资机会仍来源于创新公司,优秀公司和立极公司的表现会有较大分化。

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已经走出了2013-2015的三年牛市,2016年A股市场整体大概率是宽幅震荡市,大幅波动对于基金经理在蓝筹和成长的风格切换以及仓位大幅变动这两个关键问题上将形成重大考验。

2015年四季度A股市场经历了三季度的暴跌后展开了一波超跌反弹行情,四季度不同板块及个股之间的表现分化十分严重,截止四季度末以计算机为代表的强势板块涨幅已经突破了月最高点位,并且创多强势个股已经创出了历史新高。截止四季度末,沪深300平均PTTM市盈率水平为14倍PE,已经接近近五年沪深300的最高水位;而创业板的平均TTM市盈率水平为96倍PE,创业板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快速反弹回到了4月份的水平,从A股市场整体的估值水平来看还是处于相当高的水位。本基金的行业属性决定了本基金在2016年还将以成长股为重点配置对象,由于2015年12月份创业板基本上没有调整,估值和市值都整体处于较高水位,创业板估值被定到无从下手,快速调整后也能上偏好成长股的投资者更好地配置股票和板块,并且经过2016年整体留出了相对更大的空间。本基金在2016年重点关注的板块包括军工、智能物流设备、汽车电子及汽车后市场以及核电设备/太阳板块。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已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目未,华中和平未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进行分配,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4,465,669.07	1,395,352,463.70
结算备付金	10,868,276.16	3,282,306.45
存出保证金	1,640,905.40	74,526.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5,068,379.87	951,083,780.84
其中:股票投资	505,068,379.87	951,083,780.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961.93	344,077.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24,221.7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52,881,404.15	2,350,137,154.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8,030,235.10
应付赎回款	2,064,930.92	-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0,158.20	2,924,308.20
应付托管费	118,359.72	487,384.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378,186.52	3,670,418.8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84,368.80	-
负债合计	8,656,004.16	85,112,346.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81,695,423.34	2,287,258,664.91
未分配利润	62,529,976.65	-22,233,85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225,399.99	2,265,024,808.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2,881,404.15	2,350,137,154.98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30元,基金份额总额为481,695,423.34份。

2.上年度会计期间为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49,764,399.82	-11,287,527.59
1.利息收入	1,686,875.44	1,916,172.3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72,578.26	1,887,082.26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297.18	29,090.0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1,764,764.52	382,903.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9,025,304.75	382,903.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39,459.77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08,152.27	-13,632,419.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5,804,607.59	45,816.08
减:二、费用	63,358,857.70	10,946,329.14
1. 管理人报酬	15,589,129.84	4,522,434.64
2. 托管费	2,598,188.26	753,739.0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4,732,316.46	5,667,228.3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39,223.14	2,927.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405,542.12	-22,233,856.7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405,542.12	-22,233,856.7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7,258,664.91	-22,233,856.73	2,265,024,808.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6,405,542.12	186,405,542.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05,563,241.57	-101,641,708.74	-1,907,204,950.3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23,094,957.20	781,452,625.53	2,104,547,582.73
2.基金赎回款	-3,128,658,198.77	-883,094,334.27	-4,011,752,533.0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81,695,423.34	62,529,976.65	544,225,399.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7,258,664.91	-	2,287,258,664.9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233,856.73	-22,233,856.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87,258,664.91	-22,233,856.73	2,265,024,808.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涛 桑岚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4]813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2,287,258,664.9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验证。《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3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公告的《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股指期货、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50%×申银万国制造业指数+50%×中证全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14年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及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可比期间的会计年度为2014年11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对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公允价值计量层次可分为:

第1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3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股票投资

(1)上市流通的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按估值日该股票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未上市的股票的估值

A.送股、转增股、公开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股票,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其成本价计算;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证券估值日的估值方法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估值:

本基金投资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采用在证券交易所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2.债券投资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未上市债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